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380號

原告 強大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幼馨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2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